

7 第二卷
JIANXUE LUNCONG

治安学论丛

郭太生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PHCPPSU

治安学论丛

(第二卷)

郭太生 主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治安学论丛:第二卷/郭太生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11

ISBN 7-81087-618-X

I. 治... II. 郭... III. 治安管理—文集 IV. D035.3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7464 号

治安学论丛 (第二卷)

ZHIAN XUE LUNCONG (DIERJUAN)

郭太生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21.5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598 千字

ISBN 7-81087-618-X/G·158

定 价:40.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治安学论丛》编委会

- 主 任** 李文燕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校长、教授
-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 丁建荣 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治安系主任、副教授
- 马建文 广东警官学院治安系主任、教授
- 王均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安学院副院长、教授
- 王淑波 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治安系主任、教授
- 王新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系副主任、教授
- 石向群 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治安系主任、副教授
- 石宗政 山东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教授
- 刘金星 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治安系主任、副教授
- 刘建昌 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副教授
- 朱其良 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治安系主任、副教授
- 严 圭 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治安系主任、副教授
- 李健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校长、教授
- 李新钰 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治安系主任、副教授
- 李 骥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治安系主任、副教授
- 吴书斌 重庆警官学院治安系主任、副教授
- 阿布力克木·阿不都 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公安管理系主任、副教授
- 陈合权 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治安系主任、副教授
- 陈家逊 重庆警官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 杨玉海 北京人民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教授

- | | |
|-----|-----------------------|
| 张 弘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系副主任、副教授 |
| 张先福 | 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治安系主任、教授 |
| 张德寿 | 云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治安系主任、副教授 |
| 辛志敏 |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治安系主任、副教授 |
| 范大裕 |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治安系主任、副教授 |
| 杨瑞清 | 江西公安专科学校治安系主任、副教授 |
| 周忠伟 | 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副校长、教授 |
| 周建棋 |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公安管理系主任、副教授 |
| 宫志刚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系书记、副教授 |
| 赵 莹 | 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治安系主任、副教授 |
| 郭太生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系主任、教授 |
| 徐志林 |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治安系主任、副教授 |
| 商小平 | 中国刑警学院治安系主任、教授 |
| 曹富忠 | 湖北警官学院治安系主任、副教授 |
| 黄 超 | 江苏警官学院治安系副主任、教授 |
| 程志凯 |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治安系主任、副教授 |
| 惠生武 | 西北政法学院公安学院院长、教授 |
| 熊一新 |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校长、教授 |
| 蔡少铿 | 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治安系主任、副教授 |
| 蔡国良 | 重庆市公安局治安总队政委 |
| 廖志恒 | 武汉市公安干部学院院长、教授 |

特邀审稿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太元 王宏君 王新建 张弘 宫志刚
郭太生 谢惠敏

编 务 王树民 裴岩

治安学理论工作者的责任与境界

(序 言)

全国第三届治安学学术研讨会暨第二届治安系主任论坛即将召开。虽然冠以全国性的治安学学术会议召开的次数不是很多,但从1984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系与保卫系成立以来,相关的学术活动与研究工作就一直没有间断过。20年来,通过全国公安院校同仁与公安实际工作部门有志于学术研究的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不仅学术研究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而且锻炼与造就了学术队伍。无论是在研究领域的开拓方面,还是在研究对象、研究方法以及学科与课程体系的建设方面,都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探索。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公安教育的不断发展,一批年轻的后来者在总结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不同学科的视角,以新的思维方式研究治安学的有关问题,为治安学理论研究注入了新的活力,对于提升治安学的学术层次,从更高的层次上认识治安学的本质与规律,从而更好地指导公安工作实践提供了理论支撑。这些都是值得充分肯定的成绩。

但是由于治安学学科性质的特殊性、研究领域的动态性以及对其研究成果评价的价值取向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决定了治安学理论研究的难度。就目前情况来看,治安学的学术研究还不够规范,学术整体水平较低,学科体系、专业教材建设与课程建设还存在很多急需解决的问题。如果说我们经过了20年的努力,已经为治安学的进一步深入研究与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那么我们目前所面临的研究工作任务更为艰巨。一方面,客观现实要求我们不断地开拓

进取,在学科建设、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等方面取得更大的成绩,为工作实践提供更加有力的理论支持;另一方面,也需要我们认真总结与回顾20年来的研究历程,客观地审视、评价已有的研究成果,发现与认识不足,使治安学的学术研究更上一层楼。从此意义上说,现实情况还需要理论工作者坚持不懈的努力,要求理论研究工作丝毫不能为已经取得的成绩而感到自满,必须以更高的思想境界、更强的历史责任感与更科学、严谨的治学态度投入到研究工作之中。值此全国第三届治安学学术研讨会暨第二届治安系主任论坛召开之际,就治安学理论研究工作者的责任与境界谈谈个人的一些看法。

第一,理论工作者要尊重实践、面向实践,回答与解释实践中提出的问题。治安学也好,公安学也好,都属于应用学科,其理论研究的价值在于为公安工作实践提供指导。这是每一个理论工作者应该牢记的宗旨,也是努力的方向。目前,以不同学科作为背景,或者以其他学科的方法研究治安学或社会治安现象的成果不少,但作为公安院校,尤其是公安高等院校的理论工作者,无论从法学、社会学、管理学的视角研究治安学,还是从政治学、文化学的视角研究治安学,都必须解决好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问题。离开实践的需要去空谈理论,就会失去治安学存在的价值。理论密切联系实际应当成为公安院校理论研究价值取向的特色,而不要盲目地遵从一些理论务虚的研究人员的做法,更不可为了提高所谓的理论层次而丢掉自己的特色。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排斥理论研究,否认理论的价值,而是说我们的理论研究应当紧密地结合公安工作实践,同时我们自身也应当扬长避短,发挥我们的特长和优势。否则,我们仍然会处在“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的状态,理论层次上不如别人,实践层次上又得不到实际工作部门的认同。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作为应用学科,评价我们理论研究的价值也应以实践作为标准。具体地说,就是要看我们提供的理论产品反作用于实践的能力所造成的结果的优劣,看该理论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解释事物的能力和预言发展能力的大小。如果我们的研究成果具有这种能

力,就能够能动地指导工作实践。当我们在实践中发现现有理论的这三种能力不能满足新的实践需要时,我们就应通过进一步研究,在解决问题的基础上形成新的理论并引起新的理论应用。任何一门学科都是在这种不断循环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要做到这一点,需要我们理论工作者以高度的责任感,尊重实践、深入实践,了解实践的变化与发展。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曾说过:“你要有知识,你就得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你要知道梨子的滋味,你就得变革梨子,亲口吃一吃。”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话在今天对指导我们的研究工作仍有振聋发聩的作用。实际上,当前公安工作实践中需要理论支撑的领域非常之多,不是理论工作者无用武之地,而是实践需要的理论成果我们拿不出来。比如说,目前对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的预警与应急处置的研究,教材、专著、论文很多,但实际工作部门仍然认为不能有效地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这说明我们的研究成果还不足以得到实践部门的认可,一些实际问题仍然从现有的研究成果中得不到答案。

第二,理论研究必须在继承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自觉规范研究领域,注重长期积累,厚积薄发。治安学的实践性特点决定了理论研究者必须对自己所从事的研究领域长期跟踪与积累。否则,不仅个人的学术造诣不会提高,而且也会影响整个治安学学术质量的提高。这就要求理论工作者首先要注意总结已有的研究成果。如果你想要对治安学中的某一个问题有发言权,就必须对这个问题的历史、现状以及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在总结、继承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发展与提高,这也是学术规范所要求的。特别是从事理论研究的后来者,尽管对治安学理论研究的积极性很高,但如果不注意继承别人的研究成果,就会在自己从事学术研究的道路上走弯路。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出台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第11条规定:“应充分尊重和借鉴已有的学术成果,注重调查研究,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的基础上,精心设计研究方案,讲究科学方法。力求论证缜密,表达准确。”我们常常遇到这种情况,有些自己认

为不错的研究成果，而在别人的眼里根本不被当回事或评价很低，原因是别人对这个问题已有研究，你的成果在别人看来只不过是重复而已，所阐述的观点也已经成为大家的共识。类似这种研究的价值就不大。这种研究工作的弯路要尽量避免。其次，要自觉规范自己的学术领域。治安学有非常庞大、复杂的实践基础，每一个领域可研究的具体问题不仅非常多，而且处于动态发展之中，这种现实决定了我们每一个人如果要有较高的造诣，就必须在自己的研究领域长期积累。你在某一个领域的积累越多，对有关问题研究得越细、越深入，你的专业槽才有可能达到一定的深度，别人也就不可能轻易地占领你的研究领域，你也才有可能获得相应的专业地位与学术地位。理论研究既是严肃的工作，又是艰辛的劳动，要付出时间与精力。那些在理论研究领域的选择上朝三暮四的人，习惯于凑热闹的人，不可能会有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在这个问题上要避免两种倾向：第一种倾向是有人认为治安学就那么点东西，已经研究得差不多了，学科与课程体系没有什么可以研究的新领域、新内容了，尤其是有过几年研究经历或有过一些研究成果的人常常带有这种倾向；第二种倾向是有的人认为自己是治安学的权威，什么问题都懂，什么问题也研究，全面出击，没有重点，今天 WTO，明天社区警务，后天防控体系、危机管理，无所不能。这些现象的出现，在认识上起码有以下不足：一是对自身的研究要求标准较低，不注意实践的需求与发展，也不关注理论研究的动态，故步自封，不求进取；二是思维仍然停留在原有的基础之上，把一个学科的建设与发展看成是封闭的、静态的；三是理论研究、学术问题庸俗化，把对一些问题一知半解的描述也作为学术研究。这种认识造成的后果是研究成果低层次交叉重复，认识肤浅，粗制滥造，形不成自己的特色与体系。如果这种现象继续下去，治安学研究就会失去优势，甚至断送治安学的命运。我们现在不需要这种肤浅的研究，所需要的是真正的理论精品，如对基本概念的严格表述、对某一问题的持续深入关注以及对新领域的开发和对已有结论的反思等。由于研究工作不深入，别人就会认为你所从事的研究领域专业性不强，或者

认为根本称不上专业，也就很容易进入这个领域。有人认为现在治安专业的课谁都能讲，治安的文章谁都可以写，治安学成为一个无所不包的筐子和篮子，这是应当引起我们充分警惕的，并应当先从我们自身寻找原因。

第三，理论研究要从小处着眼。从小处着眼，换一个说法就是要从研究最基本、最微观的问题开始。这是从事理论研究最基本的规律和特点。任何一个学术上有成就的学者无一不是从研究小问题开始的。在把小问题研究透彻的同时，你的学问也就大了。因为任何小问题都不是孤立的，它与许多事物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小问题当中也包含了许多基本的道理。成功的企业家常说一句话：“简单的事情办好就不简单，平凡的工作做好就不平凡”。虽然我们不是企业家，但道理是相同的。如果我们的学术队伍中每一个人都抓住一个小问题，而且把它研究得非常深入与透彻，我们的整个专业槽就不仅深，而且大。治安学理论研究之所以不够规范，不注意从小处着眼也是主要原因之一。有些人总是习惯于研究宏观的问题，好像题目越大就越显出价值，而自身对这些问题既没有积累，也没有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其结果只能是空话连篇。这次学术研讨会以及以前召开的历届研讨会都存在这种情况。有些论文的题目大得可以写一本书，题目与内容之间形成很大的反差，文章只是写一些大家熟知的空话与套话，理论与实践价值都较低，甚至连可读性都不具备。像这类文章，只要懂得一些公安工作基本知识的，或从事公安工作的大部分人都可以写出来。在一些论文的结构框架方面，问题、原因与对策也几乎成了研究的一种套路，一方面模式化的、空话连篇的成果泛滥，另一方面一些基本的问题长期无人问津，大家都不愿把精力花在发掘新知识上。如治安管理原则中的科学管理原则，几乎每一本教科书中都有，但究竟如何进行科学管理，科学的方法是什么，就无人去开展研究了，而这些却是实践中需要的。再如，公安部规定要在2008年1月1日之前取消治安员，对如此大的问题，我发现研究的人就很少。如果抓住治安员这个基本的问题，从历史到现状，从法律规定到管理制度，以及取消之后可能产

生的问题与需要采取的措施进行深入研究，在学术与实践方面都是很有价值的。类似的问题还很多，这里就不一一列举。没有对基本问题研究成果的积累，就没有学科体系的集成。

第四，关于开展比较研究的问题。任何一个学科，要发展、要进步，就不能不了解国外的研究情况。任何理论与学科的发展，都是在互相交流、补充、启发与借鉴的基础上不断完善起来的。学科之所以能够繁荣，不能不说与积极开展比较研究有关。开展比较研究，一方面可以使我们了解国外的情况，追踪国外理论研究的动态，另一方面也可以使我们在理论与知识的积累方面少走弯路。这首先需要我们把开展比较研究作为治安学学科建设与发展的一个战略问题来考虑。比如说，我们在编写教材的时候，是否考虑翻译几本国外的教科书原著。在各单位甚至各位研究人员申报研究项目时，要有意识地收集国外的研究资料或申报比较研究的课题。其次，还要认识到治安学目前的主要矛盾是知识总量不足，而不是学科的归属与性质。知识的积累意味着认识客观世界和改造客观世界的进步，没有相应的知识总量积累，就形不成完整的理论体系，更谈不上公认的专门术语与方法论体系。开展比较研究，既是丰富知识、增加知识总量的有效途径之一，也是启发我们的思维、完善知识体系的必经之路。当然，开展比较研究，并不意味着所有的问题都要研究国外的，治安学以实践为基础，其内容受到法律制度、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影响与制约，有些内容没有可比性，但有些领域不仅可以开展比较研究，而且别人已有的研究成果也可以直接应用于工作实践。例如，社区的犯罪预防，单位的安全管理，群体性事件的处置策略，轻微违法犯罪的处理，公共危机事件的应对等。没有比较研究的学科，是很难成熟起来的。

第五，关于治学态度与方法。在粉碎“四人帮”之后不久，邓小平同志就讲过，要给理论恢复名誉。其本意是呼吁社会重视理论研究的价值作用，尊重理论工作者的劳动成果。但在另一方面，理论工作者自己要尊重理论本身的科学性与严肃性。作为研究治安学的理论工作者，要树立自己的理论权威，要让社会承认理论研究

的价值,要发展与深化治安学理论,也需要尊重治安学理论的科学性与严肃性。理论研究是严肃的工作,不能朝三暮四,想怎么讲就怎么讲,也不能人云亦云,随波逐流。这就要求理论工作者应促使自己的理论品格进入新的境界,具有独立思考的意识,冷静地观察、分析实践中的问题,恪守理论工作者应有的职业道德,爱护自己的学术声誉。目前治安学的研究状况是理论研究成果与各种著述越来越多,但有价值的、能够引起实践部门重视的成果却寥寥无几,成果在数量方面的高产与其价值的速朽成为明显的反差。这种现象虽然与一些理论工作者从事研究的客观环境与条件,或与研究方法的欠缺有关,但不能不说与理论工作者遵守学术规范不够有较大关系,特别是与急功近利的思想有很大关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于2004年8月出台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对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学术引文规范、学术成果规范、学术评价规范以及学术批评规范都提出了具体要求。有人认为这是中国的学术宪章,对于严肃高校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研究氛围、抑制学术研究领域中的腐败现象是一个有力武器。对从事治安学理论研究的同仁来讲,如果以前曾存在过一些不规范的现象,那么在以后的学术研究中就应注意遵守学术规范,特别是学术成果的规范问题,更应当引起我们的注意。如该规范第10条规定:“应注重学术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第13条规定:“学术成果不应当重复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学术成果规范中强调的这些问题在我们的学术队伍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如论文的粗制滥造问题,有些同志提交的论文还不如学生写的作业认真,从选题、谋篇布局、文字表述到研究方法,粗糙到难以想像的程度。有些同志用已经发表过的文章一字不差地投稿。有些与我们征集论文的内容完全不符。这说明我们的学术队伍还不成熟,学术意识较差,理论研究的功底不深,这种状况需要大家努力加以克服和扭转。因为如果我们把这种不严肃的状况继续下去,不仅治安学难以步入科学的殿堂,就是我们现有的学术地位也会丢掉。没有治安学的学术地位,哪里还有我

们个人的学术地位？

总而言之，理论研究是无止境的，也是一种艰苦的劳动，治安学的发展正处于一个重要的阶段，它的理论研究的繁荣局面需要大家共同创造。每一位有志于从事治安学研究的理论工作者，必须要正视现实，树立强烈的危机意识与科学的批判精神，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开展学术研究。邓小平同志曾讲过：“认识落后，才能改变落后。学习先进，才有可能赶超先进。”我们提出这些问题绝不是妄自菲薄，而是为了使治安学的研究尽快地成熟、完善起来。第20次全国公安会议之后，实践中需要研究的新问题很多，为理论工作者提供了广阔的施展才能的空间，只要理论工作者坚持结合实际，勇于探索和创新，勤于思考，研究成果经得起公安工作实践的检验，治安学就会发展得更快、更好。

郭太生

2004年10月

目 录

一、治安行政管理与改革

行政许可法视角下治安管理的反思

及重构	蔡国良 罗伟民 (3)
治安行政管理模式变革的探讨	刘苏华 (14)
论我国警察制度再次创新的理论支点	
及实现途径	胡建刚 (23)
试论业主运动与警察参与	李卫国 (35)
姓名登记立法的几个问题	王新华 (44)
新时期流动人口管理面临的挑战及对策研究	熊桂桃 (53)
流动人口双向管理机制初探	郭建生 (63)
城市流动人口管理模式改革初探	王 阳 (74)
论暂住人口的国民待遇	贺红梅 (82)
浅议人口管理中的人权尊重和根本保障	宋 丹 (91)
治安调解的法学思考	王艳斌 (98)
略析治安调解	覃殊坚 (105)
论收缴的法律适用	岳光辉 (114)
浅谈森林公安治安管理面临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刘德伦 (122)
部分行政审批取消后的治安行政管理对策	余达红 (130)
警务活动探析	高茂春 (134)

二、社区警务与派出所工作

派出所工作指导机制改革初探	罗石文 (147)
论社区治安防范网络的构建	王淑荣 (154)
浅谈在农村实行社区警务	吴笑颜 郭江平 (159)
公安派出所工作改革展望	李小强 (165)
对社区民警能力的几点思考	汪静波 (171)
论社区警务的实有人口管理	胡卓萍 (176)

三、安全保卫与公共安全危机管理

论保卫工作改革的认识误区	郭太生 (185)
反恐行动的数学模型分析	王新建 (194)
试论新形势下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 实践与理论	徐志林 (204)
单位保卫的行政职能浅析	常涛 (217)
要害单位安全防范问题研究与思考	孟瑾 (227)
反恐怖与旅游区安全保卫	吴书斌 李卫国 (235)
构建新型校园安全防控体系的思考	刘振华 (245)
我国公共安全服务社会化的理论支持	李伟清 (253)
安全防范技术领域发展研究	陈志华 (261)
服务首都经济, 构筑防控网络, 全面提升 内保工作管理水平	张春 (268)
论公共安全管理市场化的理论依据与模式 ——从公共选择理论看当代公共安全管理	周舜 (275)
灾难性事故和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政府责任	裴岩 (289)
公安机关应对危机事件的思考	周定平 (298)

美国联邦应急预案模式对中国的启示	吕美琛 (306)
公安机关在危机管理中的作用分析	张阿虎 (315)
论犯罪控制中的人权尊重	秦必信 (324)
试论大学生违法犯罪的特点、原因及对策	袁德强 夏俊毅 (330)
WTO 背景下我国保安行政管理制度重构	谢 晓 (337)
论保安岗前培训的施教原则	陈建武 (344)
我国保安业市场中的寻租现象分析	胡晓东 (350)

四、治安学基础理论与教学研究

论治安学研究方法的创新	熊一新 (363)
浅议治安哲学建立的必要性和研究内容	宫志刚 (378)
简析司马迁《史记》的治安观	谢惠敏 (387)
浅议治安学研究的基本功	王曉曉 (394)
治安意识——实现社会治安的内驱力	王树民 (400)
论公众的社会治安意识及其培育提高	李建明 李建强 (407)
户口管理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李兴林 刘建昌 (412)
治安管理职权刍议	樊 璞 (418)
治安检查之理论分析	任亚丁 (426)
治安管理专业实训模式研究与实践	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治安专业教改课题组 (431)
治安管理基础理论课程在教学中要善于突破 重点与难点	王淑波 (441)
试论治安学课程体系建设的几个问题	杨玉海 (447)
学科建设与治安学研究的三大问题	石向群 (453)
治安学研究对象刍议	刘宏斌 (461)
治安案件查处本科课程之思考	李春华 (470)
治安学基本概念研究	陈天本 (481)

消防安全管理课程改革的几点思考	寇丽平 (493)
论治安学的学科体系	
——以社会安全与秩序为逻辑起点	卢国显 (501)
加强治安专业教材建设的几点思考	张雷 (508)
关于治安学学科性质的探讨	王彩元 (513)

五、公共秩序控制

流浪乞讨人员的社会危害与治理对策 ... 刘士文 尤文斌 (521)	
从“违警罚法”到“社会秩序维护法”	
——试析我国台湾现行秩序罚法的变化	张小兵 (529)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模式转变	谢川豫 台运启 (538)
采取有力措施,努力维护农村社会的稳定	马建文 (547)
收容遣送与收容救助	
——从救济到制裁、回归救助的制度变迁	任文 (559)
对城市乞讨行为的现状分析与对策思考	
..... 孙海波 齐玉国 (568)	
目前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管理对策分析	
..... 马建 李珂 (578)	
我国古代近代乞丐管理及其启示	高振亮 袁震宇 (591)
浅析流动人口犯罪的原因及对策	刘春华 (600)
治安专项治理的决策、控制与协调	范玉 (608)
刍议影响桂西北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	
治安隐患及对策	梁有腾 (618)
试论对治安行政强制的界定及其理论基础	康海军 (627)
社会转型期群体性事件的成因、特点及其	
预防处置	唐洪文 (636)
对因征地拆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分析与探讨 ...	祝学正 (641)
招嫖问题剖析及对策研究	曹爽 (649)